

六百多名墨西哥警察学炼法轮功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与警察局结缘是在墨西哥城中心的阿拉米达中心公园 (Alameda Central)。法轮功学员通常会在周末去这个公园讲真相, 并进行反迫害征签。

一天, 一位警察专员了解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深受触动。他对法轮功的真善忍原则和功法带来身心健康的益处很感兴趣。因此他邀请法轮功学员教授警察功法, 作为警察培训的内容。

几天的时间里, 有六百多名警察学炼了法轮功功法, 他们都感觉到了炼功的效果。学炼结束后, 警察们热烈鼓掌。警察阿德里安·噶尔克发 (Adrian Garcia) 表示, 炼完功后, 他感觉良好, 完全放松下来。他说: “感觉身体变轻了。” ◇



墨西哥警察在学炼法轮功功法

致公检法人员：不要做江泽民的替罪羊

【明慧网】《公务员法》第 9 章第 54 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 号), 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 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这明确的告诉公检法司人员, 将来进行的清算不是只对高层的清算, 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这是为追究江泽民罪恶而为

他量身定做的, 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和制定的灭绝政策明显是违宪违法的, 执行这一政策的人也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 必将受到终身追究。

2015 年 3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一条, 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不得执行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第九条, 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610”操控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公检法司部门)迫害法轮功的行为, 就是典型的严重妨碍司法公正, 如果不依法断

案, 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明确指出, 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 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 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 取消了旧条款中的“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 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也就是说, 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那些还在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 是否应该为自己的安危前途, 看清当前时局之真实走向, 规避行政执法操作中的风险。人们常说: “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如何选择未来之路, 劝君三思而后行! ◇

天津赵树霞绝食抗议逾130天

【明慧网】天津大港法轮功学员赵树霞在二零一六年新年期间，因在街头悬挂了一个向民众拜年、传递法轮大法福音的条幅而被绑架。现已被非法批捕，非法关押于天津南开分局看守所。赵树霞在看守所被强制抽血，并遭警察殴打。

目前赵树霞已绝食抗议一百三十多天，她那八十多岁双目失明的父亲天天盼望她回家，终日焦虑不安，已病重住院。老母亲则每日以泪洗面。

赵树霞，五十二岁。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她和丈夫因性格差异，夫妻关系不和，深感生活无望。修炼后她明白了做人要用真、善、忍为衡量标准，做事要先考虑别人。从此善待丈夫和婆婆。做家务、带孩子任劳任怨，家人都说她变了。原来身体下肢肿胀的病也消失了。体态轻盈一下子年轻了十几岁。

在单位里她淡泊名利，在利益面前不和别人计较。一些公司企业的老板都愿意聘请她管理公司的财务，她都是认真负责，从不让公司财务有任



赵树霞

何差错。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赵树霞三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劳教，累计被劳教长达五年半。第二次被非法劳教时她绝食抗议一年多，身体极度虚弱，期间被强行灌食，冬天包夹犯人把窗户打开折磨她。最后她被迫害致生命垂危，血压都没有了，警察怕担责任将她送到医院，要求家人签字后放人，她对家人说：我没做坏事，不签字。最后警察无奈放人回家。出来后她通过学法炼功，很快身体恢复正常。

二零一六年三月，赵树霞在一位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杨宏的父母家小住几日，帮着两位老人做点家

务。三月六日上午，她出门去买菜，被两个早已在附近监视盯梢的华苑街道居委会人员恶意举报，在马路被南开分局王顶堤派出所警察拦截绑架，警察从她身上抢夺了钥匙。到了中午六个警察（两个穿制服、四个便衣）带着两个居委会人员，用钥匙强行打开了杨家的门。杨宏的老父母备受惊吓。这伙人自称是天津市公安局的人和华苑派出所的，粗暴的质问两位老人为什么允许赵树霞留宿在此。杨母悲愤的反问对方：在自己的家里留住谁，犯法吗？这伙人自觉理亏。还强词夺理的在杨家抄家，抄走赵树霞的私人物品，和杨母家的电脑。

同一天，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伙同大港区四化里居委会以检查名义闯入赵树霞母亲家，非法抄家，抢走其母家中私人用品。

警察还几次在赵树霞的单位抢走赵树霞银行卡、驾驶证、打印机、裁纸刀、大法书籍等私人用品。

在南开区看守所被关押期间，赵树霞曾两次遭到看守所警察殴打。一名姓刘的管教用电脑鼠标垫狠抽赵树霞的脸，致使她的眼角瘀青。因为抗拒强制抽血，一名裴姓警察，扇她的耳光。在她被打时，都有其他的警察在场目睹观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赵树霞的辩护律师向南开区检察院递交了《就赵树霞案不予批捕、调查南开看守所殴打赵树霞的责任人的律师意见书》，陈述了赵树霞被关押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涉及此案的侦查和办案机关相关人员已涉嫌徇私枉法罪，要求检察院调查赵树霞在天津市南开看守所被警察殴打的事实，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目前赵树霞已绝食抗议一百三十多天，她那八十多岁身患糖尿病并发症，双目失明的父亲天天盼望她回家，终日焦虑不安，已病重住院。老母亲守在老伴身旁，担心老伴的身体，还牵挂着女儿，每日以泪洗面。◇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2001年1月23日，中共在天安门导演了一出“自焚”假案，栽赃法轮功。在央视播出的自焚画面上，出现了很多明显漏洞。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所谓“天安门自焚”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

面对确凿证据，在场的中共代表哑口无言。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而站在王进东旁边的警察，手拿“灭火毯”摆造型，根本没有灭火的急迫感。◇